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8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协

鑫”)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的融资租赁业务,与远东宏信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阜宁协鑫与远东宏信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保证,以担保阜宁协鑫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担保的租赁成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3、住所:盐城市阜宁经济开发区香港路 888 号(A)

4、法定代表人:韩春荣

5、注册资本:57,477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17.25	72,657.08
总负债	91,753.41	64,615.94
净资产	8,263.84	8,041.14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9,171.63	55,618.20
营业利润	202.67	-3,258.80
净利润	222.70	-3,248.32

(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9.93%股权。

9、其他说明: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甲方：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乙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承租人：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担保物租赁成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范围：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 7、保证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56,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81,8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4.9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阜宁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6,7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75%。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